



GOLIK

高力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8

二零一零年
中期報告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彭德忠先生(主席)

何慧餘先生(副主席)

John Cyril Fletcher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國根先生

陳逸昕先生

盧葉堂先生

公司秘書

何慧餘先生

FCCA CPA MCMI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5608室

網址

<http://www.golik.com.hk>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法國巴黎銀行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投資者關係

溢星財經傳播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9樓918-920室

中期業績

高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收益	4	1,573,439	1,378,538
銷售成本		(1,391,240)	(1,210,313)
毛利		182,199	168,225
其他收入		20,418	10,684
利息收入		645	652
其它收益及虧損	5	(3,176)	(10,497)
銷售及分銷成本		(46,231)	(45,474)
行政費用		(74,890)	(68,778)
財務費用	6	(12,448)	(12,154)
佔共同控制企業業績		(10)	(130)
除稅前溢利		66,507	42,528
所得稅	7	(7,917)	(8,689)
本期間溢利	8	58,590	33,839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2,997	(24)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61,587	33,815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溢利:			
本公司股東		52,731	27,395
非控股權益		<u>5,859</u>	<u>6,444</u>
		58,590	33,839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55,187	27,343
非控股權益		<u>6,400</u>	<u>6,472</u>
		61,587	33,815
每股盈利	10		
基本		<u>9.38港仙</u>	<u>4.83港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重列)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1	22,160	16,86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98,271	298,265
預付租賃款項		16,283	16,362
共同控制企業權益		1,661	1,671
租賃及其他按金		1,813	71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之訂金		24,125	25,768
應收共同控制企業款項		6,924	7,042
		<u>371,237</u>	<u>366,687</u>
流動資產			
存貨		560,834	404,25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2	674,088	590,136
預付租賃款項		425	423
可收回之所得稅		222	263
財務衍生工具		305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6	77,335	20,572
銀行結存及現金		315,320	339,465
		<u>1,628,529</u>	<u>1,355,11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3	323,951	224,010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5,253	4,822
應付所得稅		7,621	5,673
財務衍生工具		-	196
銀行借貸	14	885,980	771,318
融資租約之承擔		1,555	1,711
銀行透支—無抵押		3,866	-
		<u>1,228,226</u>	<u>1,007,730</u>
流動資產淨值		<u>400,303</u>	<u>347,381</u>
		<u>771,540</u>	<u>714,068</u>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重列)
	附註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56,192	56,736
股份溢價及儲備		<u>559,499</u>	<u>519,897</u>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615,691	576,633
非控股權益		<u>98,271</u>	<u>91,871</u>
總權益		<u>713,962</u>	<u>668,504</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3,578	12,678
銀行借貸	14	42,710	30,850
融資租約之承擔		<u>1,290</u>	<u>2,036</u>
		<u>57,578</u>	<u>45,564</u>
		<u>771,540</u>	<u>714,068</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中國法定 收益儲備 千港元 (附註)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及按原列)	56,736	318,118	26,859	25,092	3,389	-	105,845	536,039	88,091	624,130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附註3)	-	-	(26,859)	(325)	-	-	9,093	(18,091)	(543)	(18,634)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重列)	56,736	318,118	-	24,767	3,389	-	114,938	517,948	87,548	605,496
本期間溢利	-	-	-	-	-	-	27,395	27,395	6,444	33,839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52)	-	-	-	(52)	28	(24)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52)	-	-	27,395	27,343	6,472	33,815
已付股息(附註9)	-	-	-	-	-	-	(8,510)	(8,510)	-	(8,510)
增購附屬公司之權益	-	-	-	-	-	-	-	-	102	102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及重列)	56,736	318,118	-	24,715	3,389	-	133,823	536,781	94,122	630,903
本期間溢利	-	-	-	-	-	-	39,826	39,826	12,780	52,606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141	-	-	-	141	70	211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141	-	-	39,826	39,967	12,850	52,817
購回股份	-	-	-	-	-	(115)	-	(115)	-	(115)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	-	(15,101)	(15,10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及重列)	56,736	318,118	-	24,856	3,389	(115)	173,649	576,633	91,871	668,504

	本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中國法定 收益儲備 千港元 (附註)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	-	-	-	-	-	-	52,731	52,731	5,859	58,590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2,456	-	-	-	2,456	541	2,997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2,456	-	-	52,731	55,187	6,400	61,587
購回股份	(544)	(1,652)	-	-	-	115	-	(2,081)	-	(2,081)
已付股息(附註9)	-	-	-	-	-	-	(14,048)	(14,048)	-	(14,048)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56,192	316,466	-	27,312	3,389	-	212,332	615,691	98,271	713,962

附註：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定收益儲備是中國有關法例所規定，適用於中國附屬公司作企業發展用途之儲備。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耗)所得現金淨額	<u>(47,561)</u>	<u>188,636</u>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7,392)	(11,28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之訂金	(4,542)	(6,884)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56,573)	(16,0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66	51
其他	<u>1,415</u>	<u>1,001</u>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u>(76,926)</u>	<u>(33,138)</u>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貸款	275,529	191,395
償還銀行貸款	(261,959)	(130,975)
已付利息	(12,300)	(14,157)
已付股息	(14,048)	(8,510)
新增(償還)信託收據貸款淨額	111,883	(203,401)
償還按揭貸款	(1,295)	(1,247)
購回股份	(2,081)	-
其他	<u>(486)</u>	<u>(18,147)</u>
融資活動所得(所耗)現金淨額	<u>95,243</u>	<u>(185,042)</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29,244)	(29,544)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39,465	260,735
外匯兌換率變動影響	<u>1,233</u>	<u>248</u>
於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311,454</u>	<u>231,439</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存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315,320	234,031
銀行透支	<u>(3,866)</u>	<u>(2,592)</u>
	<u>311,454</u>	<u>231,439</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合交易所」）上市。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物業及財務工具以公平值計量。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惟以下所述除外。

於本中期內，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若干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按未來適用基準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本集團亦就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取得或喪失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後引起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按未來適用基準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由於本中期內並無任何交易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後的修訂本對本集團本期或以往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產生任何影響。

本集團未來期間業績將可能受到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後之修訂本之未來交易所影響。

除下文所述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修訂本外，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產生影響。

作為二零零九年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中有關租賃土地之分類經過修訂。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修訂本前，本集團須將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賃，並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該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本已移除有關規定。該修訂本規定，租賃土地的分類應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的一般原則進行，即已租賃資產的擁有權隨附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承租人。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修訂本所載的過渡條文，本集團依照訂立租約時存在的資料，重新評估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的未到期租賃土地的分類。於過往年度符合融資租賃分類的租賃土地已追溯自預付租賃款項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此導致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賬面值分別為16,967,000港元及16,533,000港元之預付租賃款項被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另外，於本中期內，本集團改變有關計量工廠樓宇的會計政策。於上年度，本集團的工廠樓宇以重估值呈列。本集團管理層考慮工廠樓宇以成本法計量，會為需要作出經濟決策者提供更多本集團財務表現之相關資料，因為香港大多數從事製造及銷售金屬產品及建築材料之公司均採用相同模式以計量工廠樓宇。因此，本集團決定將其樓宇以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和差錯」作出解釋。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應用。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的資產淨值分別減少16,738,000港元及18,634,000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期間溢利增加95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947,000港元），其他全面收益減少1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000港元）。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影響之概要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業績之影響（按列報項目呈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樓宇會計政策變動導致銷售成本中之樓宇折舊減少	19	18
樓宇會計政策變動導致行政費用中之樓宇折舊減少	933	929
本期間溢利增加	<u>952</u>	<u>947</u>
本期間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及其他全面收益減少	<u>(15)</u>	<u>(1)</u>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列)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9,502	(1,237)	298,265
預付租賃款項	33,318	(16,533)	16,785
遞延稅項負債	<u>(13,710)</u>	<u>1,032</u>	<u>(12,678)</u>
對資產淨值的影響總額	<u>319,110</u>	<u>(16,738)</u>	<u>302,372</u>
保留溢利	162,653	10,996	173,649
物業重估儲備	26,859	(26,859)	-
匯兌儲備	25,184	(328)	24,856
非控股權益	<u>92,418</u>	<u>(547)</u>	<u>91,871</u>
對總權益的影響總額	<u>307,114</u>	<u>(16,738)</u>	<u>290,376</u>

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原列)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重列)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7,138	(2,697)	284,441
預付租賃款項	34,153	(16,967)	17,186
遞延稅項負債	(11,709)	1,030	(10,679)
	<u>309,582</u>	<u>(18,634)</u>	<u>290,948</u>
對資產淨值的影響總額			
保留溢利	105,845	9,093	114,938
物業重估儲備	26,859	(26,859)	-
匯兌儲備	25,092	(325)	24,767
非控股權益	88,091	(543)	87,548
	<u>245,887</u>	<u>(18,634)</u>	<u>227,253</u>
對權益的影響總額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本集團每股基本盈利之影響如下：

每股基本盈利之影響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仙	二零零九年 港仙
調整前呈報之數字	9.21	4.66
有關樓宇之會計政策變動產生之調整	<u>0.17</u>	<u>0.17</u>
重列為	<u>9.38</u>	<u>4.83</u>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用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分類乃根據就資源分配及評核表現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本集團主席及副主席）報告的資料，其集中於下列銷售各種類型貨品之經營類別：

1. 金屬產品
2. 建築材料
3. 其他業務包括塑料產品及印刷物料

有關上述分類之資料呈列如下。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收益及業績按經營分類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金屬產品 千港元	建築材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分類總額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837,036	625,220	111,183	1,573,439	-	1,573,439
分類項目間之銷售	623	354	-	977	(977)	-
總額	837,659	625,574	111,183	1,574,416	(977)	1,573,439
分類溢利	48,471	36,691	1,876	87,038	(385)	86,653
未分類之企業其他收入						2,362
未分類之企業開支						(15,350)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5,300
財務費用						(12,448)
佔共同控制企業業績						(10)
除稅前溢利						66,507

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重列)

	金屬產品 千港元	建築材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分類總額 千港元	撤銷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745,744	566,064	66,730	1,378,538	-	1,378,538
分類項目間之銷售	<u>1,483</u>	<u>2,722</u>	<u>-</u>	<u>4,205</u>	<u>(4,205)</u>	<u>-</u>
總額	<u>747,227</u>	<u>568,786</u>	<u>66,730</u>	<u>1,382,743</u>	<u>(4,205)</u>	<u>1,378,538</u>
分類溢利	<u>33,329</u>	<u>29,721</u>	<u>2,950</u>	<u>66,000</u>	<u>(425)</u>	<u>65,575</u>
未分類之企業其他收入						2,437
未分類之企業開支						(12,029)
商譽之減值虧損						(1,171)
財務費用						(12,154)
佔共同控制企業業績						<u>(130)</u>
除稅前溢利						<u>42,528</u>

分類溢利指各分類所產生溢利，並無分配企業其他收入、企業開支、商譽之減值虧損、財務費用、佔共同控制企業業績及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此為就分配資源及評核表現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本集團主席及副主席)呈報資料之形式。

5. 其它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呆壞賬撥備淨額	4,831	9,3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141)	15
商譽之減值虧損	-	1,17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附註11)	3,786	-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u>(5,300)</u>	<u>-</u>
	<u>3,176</u>	<u>10,497</u>

6.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下列項目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 融資租約	12,407 41	12,074 80
	12,448	12,154

7.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	1,563	487
中國	5,375	7,002
	6,938	7,48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中國	79	-
遞延稅項：		
本期間	900	1,200
	7,917	8,689

香港利得稅為按兩個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於中國產生之稅項為按兩個期內應課稅溢利適用稅率介乎20%至25%確認。

8. 本期間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本期間溢利已扣除(計入):		
攤銷預付租賃款項	213	212
折舊	21,427	19,329
財務衍生工具公平值之變動	(842)	49
撤銷存貨(包括於銷售成本,見以下附註)	16,295	800

附註:由於金屬市場價格於報告期末後之下降趨勢,撤銷存貨至可變現淨值已於相應期間確認。

9. 股息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股東派發每股2.5港仙之末期股息達14,048,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股東派發每股1.5港仙之末期股息達8,510,000港元。

董事已宣派每股1.2港仙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派付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本期間溢利52,73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7,395,000港元(重列))及本期間562,446,091股(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67,362,500股)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股份計算。

11. 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董事參考類似物業之市場最近交易價釐定,由此產生之5,300,000港元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已直接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損益中確認(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耗用約23,62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1,280,000港元)於安裝中資產、廠房及機器及設備,以擴大產能。此外,本集團出售面值約2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0,000港元)的傢俬及裝置。

由於中國市場的混凝土業務發展步伐遜於預期,導致計據使用價值計算的資產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之間出現差額,因此已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3,78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除現金銷售外，本集團給予客戶之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壞賬撥備）按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243,264	246,666
31至60日	193,397	150,614
61至90日	101,503	63,082
91至120日	36,398	43,724
超過120日	39,512	20,831
	614,074	524,917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賬款按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82,639	104,734
31至60日	34,226	14,133
61至90日	28,071	6,591
91至120日	44,607	6,760
超過120日	50,921	4,567
	240,464	136,785

14. 銀行借貸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取得新增銀行貸款276,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91,000,000港元）和分別償還銀行貸款262,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1,000,000港元）及按揭貸款1,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00,000港元），並新增信托收據貸款淨額112,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償還203,000,000港元）。於報告期末之銀行借貸按市場利率計息，平均實際借貸年利率介乎0.7%至3.2%（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至3.1%），並須於五年內償還。

15. 股本

	股份數目	數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1,800,000,000	18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7,362,500	56,736
購回及註銷股份(附註)	<u>(5,440,000)</u>	<u>(544)</u>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u>561,922,500</u>	<u>56,192</u>

附註：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在聯合交易所購回5,140,000股普通股，總代價為2,081,100港元。該等5,140,000股股份於交付股票後註銷。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於聯合交易所購回300,000股普通股，總代價為115,250港元。該300,000股股份於期間內註銷。

16.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將下列資產抵押予銀行及客戶，作為本集團取得銀行信貸之擔保以及建築項目之投標按金及保留金：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投資物業	19,600	14,300
土地及樓宇及預付租賃款項	37,887	38,405
銀行存款	<u>77,335</u>	<u>20,572</u>
	<u>134,822</u>	<u>73,277</u>

17. 資本承擔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支出		
— 已訂約但未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46,560	84,010
— 已授權但未訂約	12,735	7,578
	<u>59,295</u>	<u>91,588</u>

18.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貿易購貨		租金		增購附屬公司權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共同控制企業	1,044	1,638	-	-	-	-
非控股權益	-	-	870	950	-	2,944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向董事及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支付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袍金	-	-
其他酬金		
— 工資及其他福利	6,271	5,158
— 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177	193
	<u>6,448</u>	<u>5,351</u>

19. 中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臨時買賣協議，以代價為21,800,000港元出售一個賬面值為19,600,000港元並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該項交易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

業務回顧

期內全球經濟雖然正逐步擺脫金融危機影響，但前景仍然不太明朗，大部份已發展國家經濟仍缺乏復甦動力；中國經濟則持續高速增長，消費及房地產市場維持活躍；香港本地經濟亦確認擺脫了金融危機影響，經營環境得到穩步改善，特別是建造業復甦強勁。

集團「金屬產品」、「建築材料」兩大核心業務期內受惠於國內、香港兩地正面之經營環境，持續穩步增長，整體表現令人滿意。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上半年集團收益總額為1,573,439,000港元，比去年同期增長14%；扣除非控股權益後，本公司股東應佔六個月溢利約為52,731,000港元，相對上年度同期增長92%；其中包括集團期內一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而產生5,300,000港元之特殊收益，撇除該收益集團正常業務溢利相對去年同期增長73%。

董事會已宣派中期股息，每股1.2港仙。

金屬產品

此業務主要是由卷鋼加工、鋼絲、鋼絲繩及其他鋼絲產品加工及製造組成。期內收益為837,659,000港元，比去年同期增長12%；利息及稅前溢利為48,47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45%。

服務出口製造業市場之金屬產品由於上半年出口市場反彈而得到明顯改善。上半年業績雖然理想，但近期顯示大部份出口市場經濟仍然復甦乏力，對消費品需求尚未全面回升。預期該市場難以維持上半年之反彈幅度，出口市場疲弱仍會持續一段時間。

國內市場之業務大部份持續表現平穩。通過增加投資，更新設備而加大電梯繩產品產能之計劃進展良好，並已見成效。上半年電梯繩生產和銷售比去年同期增加超過10%，集團希望今年內能完成電梯鋼絲繩產品產能擴大50%之目標。

建築材料

此業務主要由混凝土製造和建築用鋼材分銷組成。期內收益為625,57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10%；利息及稅前溢利為36,69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23%。

期內香港建築業隨着多項基建工程陸續展開，加上部份金融海嘯期間暫停工程重新啟動，建築材料市場需求增加。集團在香港的建築材料業務邊際利潤得到改善。

為配合高鐵建造及日後新界西北區將會有大量發展項目，集團期內投入資源重建位於元朗之混凝土廠，會將產能提升至年產混凝土二十萬立方以上。預期該擴建工程在2010年內完成後會進一步鞏固集團在香港建築材料市場地位。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所有銀行結存及現金達約392,65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0,037,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相比）為1.33 : 1（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4 : 1）。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所有借貸約935,40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5,915,000港元）。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幣值主要為港幣、人民幣及美元。由於港幣與美元兌換率固定，本集團相信外匯風險對其影響不大。就人民幣匯率波動而言，管理層將繼續監察人民幣之外匯風險，並將採取審慎之措施以減低貨幣風險。

資本結構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之資本結構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份數目為561,922,500股（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7,362,500股）。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達約615,69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6,633,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淨資產負債比率（借貸減銀行結存及現金與總權益相比）為0.76 : 1（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67 : 1）。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1,600名員工。本集團亦提供強制性公積金福利予香港僱員。本集團亦會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僱員購股權作為激勵及獎勵。

未來展望

集團會把握好國內和香港這兩個相對比較良好的市場機遇，堅持發展高增值產品，優化產品結構，致力提升經營效益和盈利能力等為長遠業務發展目標，而非著意追求純營業額增長。預期今年內可完成「電梯鋼絲繩」和「混凝土」這兩項相對增值能力強產品的設備改造和產能提升，強化市場競爭力。

全球經濟前景仍然不明朗，國內工資成本不斷大幅度上升，原材料價格波動令成本難以掌控等負面因素仍是要面對的挑戰，但集團有信心若無不可逆料的情況出現下，通過不懈努力，下半年大部份核心業務將繼續錄得穩健業績。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合交易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1) 好倉

本公司股份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個人權益	由受控 公司持有	總計	
彭德忠先生(附註)	147,924,708	195,646,500	343,571,208	61.14%
何慧餘先生	2,000	-	2,000	0.00%
John Cyril Fletcher先生	270,000	-	270,000	0.05%

附註：

該等195,646,500股股份由Golik Investments Ltd.持有，而彭德忠先生則全資擁有此公司。

購股權

於本期間內，自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獲採納以來，概無授出購股權。

(2) 附屬公司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彭德忠先生擁有高力金屬實業有限公司5,850股及20,0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分別由其本人及一間受控公司World Producer Limited持有。World Producer Limited由彭德忠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證券中，擁有或被當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及概無於期內任何時間，擁有任何權益，或獲授予，或行使任何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券，如適用）之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本公司獲另行知會，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直接或間接擁有或被當作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Golik Investments Ltd.	195,646,500	34.8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在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

企業管治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集團致力達致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管治守則」）之高標準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有關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之區分及第A.4.1條有關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之規定除外。不遵守該等規定之說明及討論載於下文。

主席及行政總裁

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要求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現時，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並無區分，並由彭德忠先生同時兼任。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可強勢及貫徹領導本公司，以及有效運用資源，並容許有效地計劃、制訂及推行本公司之業務策略，使本公司能繼續有效率地發展業務。

非執行董事任期

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通過重選方可連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本公司全體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

董事資料變動

自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報刊發日期起之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1. 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起，本公司主席彭德忠先生之酬金及其他福利獲每月提高10,000港元；
2. 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起，本公司副主席何慧餘先生之酬金及其他福利獲每月提高10,000港元；及
3. 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起，本公司執行董事John Cyril Fletcher先生之酬金及其他福利獲每月提高10,000港元，已包含在為期兩年的服務合約當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政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中期報告）。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規定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規定之標準（「標準守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經本公司向本公司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彼等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及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採納之行為守則。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期內，本公司以總代價2,081,100港元在聯合交易所購回本公司5,140,000股普通股。董事作出股份購回是為提高股東利益。購回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普通股 總數	購回每股 最高價 港元	購回每股 最低價 港元	總代價 港元
二零一零年一月	4,350,000	0.410	0.395	1,757,200
二零一零年二月	<u>790,000</u>	0.410	0.410	<u>323,900</u>
	<u>5,140,000</u>			<u>2,081,100</u>

所有購回之股份已於期內交付股票並註銷。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上一財政年度內購回的300,000股普通股股份亦已於期內註銷。

除以上所列，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並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鳴謝

本人藉此機會向集團各員工、管理層過往作出之努力及貢獻致深切感謝。此外，還感謝一直支持本集團之股東、客戶、銀行及業務友好。期望在大家共同努力下，集團於下半年能取得更好成績。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彭德忠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

GOLIK